

湖北省土地学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
论文选编

湖北省土地学会

前 言

湖北省土地学会于1989年10月在武昌召开了第三次代表大会暨学术交流会，共收到学术论文、科学研究报告等资料共计80篇。这些文章，反映了湖北省广大土地管理工作，在近几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了扩大学术交流，推广科技成果，湖北省土地学会决定编印这本论文集。

本选集共分八大部分：第一部分：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湖北省土地学会章程、第三届理事会组织人员名单；第二部分：城乡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第三部分：土地规划与开发、利用；第四部分：建设用地管理；第五部分地籍测量与地籍管理；第六部分：土地资源调查；第七部分：监督检查；第八部分：其他方面。

这次大会收到的文章较多。本集由于篇幅所限，只能选编一些有代表性的文章，在这里刊出。其他向大会提供的论文，列出目录，附于本集后面，以备查考。

当前，摆在我们土地学会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切实加强土地学科建设，逐步完善土地科学体系。我们希望广大会员，通过这次学术交流，能够从中得到启发，在从实践中，加强科学研究，为探索土地管理工作的新路子，为发展土地科学，作出新的贡献！

谨在此，向在这次学术交流中，积极提供文章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对选编工作中，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作者和读者们指正。

编者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湖北省土地学会章程、第三届理事会组织人员名单

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高尚德 (1)
湖北省土地学会章程·····	(7)
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组织人员名单·····	(10)

第二部分 城乡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关于农村宅基地、宅园地有偿使用问题的探讨·····	彭锦辉 徐世和 刘思生 (12)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陆红生 韩树魁 (19)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根据辨析 ——兼谈城市土地使用税量的规定·····	张小铁 (25)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探讨·····	胡全杰 (30)
关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初探·····	雷加元 (35)
实行农村居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效应·····	都天明 (39)
浅述中小城市土地分级、级别划分的方法·····	万忠先 (42)

第三部分 土地规划与开发、利用

浅谈荆州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成因及其特征·····	徐 欣 王远燃 (49)
公安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及可行性论证·····	王 鹏 (54)
论城镇土地利用区划·····	高尚德 (56)
对湖北省协调人地矛盾的战略研究·····	陈若凝 (63)
关于自然资源与国土整治问题·····	邓先瑞 (69)
陆水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立体开发·····	戈学俭 (73)
关于东西湖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几个战略问题浅议·····	马树成 彭金福 (77)
土地管理部门在土地开发管理中的责、权探讨·····	郭晓波 (83)

第四部分 建设用地管理

城市土地管理实践与探索·····	罗光全 (86)
------------------	----------

孝感市征地后劳力就业问题调查及随想	李潘君 (92)
城市党政机关建设用地的现状与对策	周仙涛 (98)
砖瓦窑厂用地管理制度改革的最佳途径是实行双轨控制平衡管理法	祝方桂 (102)
关于农民建房用地的区域预测及成果应用问题	张怀炽 (106)

第五部分 地籍测量与地籍管理

城镇地籍测量有关施测技术的探讨	杜光兆 (110)
运用部分解析法进行地籍测量	胡清泉 (113)
潜江市高石碑乡集镇地籍调查方法的研究	张志军执笔 (116)
农村集镇地籍调查方法的研究	张安心 (120)
地籍图图面要素的探讨	夏良椿 (125)
绘制宗地平面分布图加强城镇地籍管理	张厚德 (130)
地籍图上界址点坐标的量测精度和方法	廖元焰 (133)
浅议地籍管理体系及其建立和发展	肖 辉 (137)
建立地籍档案的基本作法	万伯元 王肖冯 (141)

第六部分 土地资源调查

整幅格网面积量算方法可行	刘满国 (144)
湖北省在利用微机进行面积量算和统计的研究与应用	龚剑文 (148)
袖珍计算机机助面积统计实用程序	胡一鸣 张炳元 (151)
山地土地资源调查之探索	张炳元 (156)
面积量算的检查验收方法和质量评定	夏 斌 肖 辉 (159)
影像地图在土地管理中的开发应用	黄景湖 (166)
浅谈土地资源调查中分割大象幅调绘航片的单投影仪转绘	王博陵 (169)
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图制图工艺中的有关问题	洪昌松 (174)
浅谈土地详查成果在我市的应用	李其如 (176)
浅谈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外业调绘技术研究应用	杨天祥 (181)

第七部分 监督检查

浅谈土地管理与法	叶文俭 (187)
浅谈土地侵权行为与对策	李树森 (190)
试论土地案件的行政复议制度	邹清平 (195)
从当前违法占地的新特点论如何加强土地监督检查工作	潘玉琴 (199)
土地使用权变更转让中土地买卖问题浅析	刘德盛 徐志才 蔡士荣 (203)

第八部分 其他方面

湖北省耕地减少的情况及对策研究的报告.....	湖北省耕地课题组(206)
对现行土地定义的反思.....	陈义生(211)
城乡土地分管论可以休矣!	王尚芳(215)
四湖地区土地管理战略探讨.....	余英豪(218)
对建立区域规划管理学的浅见.....	高冠华(222)
湖北省湖泊利用状况与发展对策.....	林柯平 龚路军(225)

附录：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收到的论文题目（前面已汇编的略）

沿着党的基本路线指引 的方向为湖北的土地事业开拓前进

——在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高尚德

各位代表：

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了！

目前，全党全国人民正在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建国40周年大会上提出的十大问题，统一思想和行动，为发展大好形势而积极努力。正是在这样的新形势下，我们举行这次大会。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总结我们学会“二大”以来的工作，修改会章，改选产生第三届理事会，同时，检阅这几年土地的行政管理上、科学技术上的重要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为湖北的土地事业开拓前进，贡献才智。

现在，我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

自从第二次代表大会后，特别是在一九八六年，对我们土地管理事业来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土地管理法诞生了；国家土地管理局与我们湖北省的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了；从而使我国的土地管理事业进入了依法统管城乡土地与采取行政、经济、法律、技术等措施相结合的综合管理的新时期。我们的中国土地学会与湖北省土地学会经中国科协与湖北省科协批准，已经升格为一级学会。这些历史性变化，也使我们的学会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四年来，我们的主要工作和成绩如下：

一、坚持学会活动要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努力为我们省的土地管理工作服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986年5月我们在随州举行了学术讨论会就土地经济、城镇建设用地管理等内容展开了研讨。会议就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行政管理权的概念，如何运用价值理论，确定征地费、土地使用费、垦复基金；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预测及控制指标的确定等方面展开了讨论，参加会议的有70人，计收到论文25篇，有16位同志在大会上宣读了论文。在这个会上，还成立了“土地经济”和“建设用地管理”两个研究会。

1985年10月省科委、科协、农牧厅、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下文，委托省农学会牵头，组织农学、土地、林学、畜牧、水利水电、轻工、交通、生态、地质、中医、植保、技术经济、农经、硅酸盐等14个省属学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我省武陵山区所属范围的鄂西自治州农村进行综合开发治理研究。根据省科协的提名，我会派遣华中农大陈若凝副教授代表我会参加了该项活动，并担任了专家组副组长。这项活动历时一年多，最后由陈若凝老师参加执笔起草的“鄂西山区农村开发治理的综合报告”，经有关的权威人士评定推荐，获省科协授予的优秀论文一等奖，为我们土地学会争得了荣誉，通过这项科研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通过这次与各学会间的横向协作，也提高了我们学会在兄弟学会中的知名度。

1987年11月，我们与武测地图制图系联合举行了一次学术交流会，参加这次学术活动的有120多人，会上共宣读了9篇论文，其中有：第八届国际地图制图协会墨西哥大会及有关土地管理信息和制图情况的介绍，微型计算机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面积量算的应用；数学地形模型（DTM）的建立以及在农业规划中的应用，微机绘制工农业图中的地图符号；W₂—1型简易面积量测仪介绍；日本城市土地利用地图；从1：100万土地类型图上获取科学信息的方法初探；当前我国地籍测量中的几个问题以及利用遥感技术进行城市土地利用调查与评价等。这次活动为学会如何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横向联系，如何少花钱（甚至不花钱）也能开展活动，以及如何把学术活动搞得精悍等方面作了探索，积累了经验，这次活动是成功的。

1987年冬，我们发动武测、地大以及省土地局的会员，承担了“土地资源调查信息系统的研究”课题。经过一年多的协作攻关，今年五月，该项研究成果，已经通过了由省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并已在实际中推广应用。

1987年12月，国家土地局土地利用司，决定在全国开展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试点工作。我省的大冶县被选定为试点县之一。我们发动了华农大、大冶县以及省土地局的会员，承担了这项任务。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该项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成果已经国家土地局土地利用司验收认可，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推荐，正在向国家局申报评奖。该项活动为今后县级土地利用规划的开展，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方法。

此外，我们还发动华师大的会员，承担了关于“湖北省土地合理利用研究”的课题，也获得了可喜的成果，华农大会员承担的“土地利用规划模型的研究”也在积极进行之中。

1988年上半年，我会受中国土地学会的委托，与全国土地经济研究会、武汉市土地局、武汉经济研究会等单位联合，在汉口举行了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学术讨论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省、市的代表120多人，交流论文50多篇，会议的主题是城市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问题，这对当前城市土地管理工作，在理论上提供了依据。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于1988年下半年对“土地经济研究会”的领导成员进行了充实，并结合进行了一次小型的学术座谈会。与此同时，酝酿成立“地籍管理研究会”的工作也开始着手进行。

在湖北的“中部崛起”的总体发展战略中，土地管理战线应该有哪些战略战术，如何为编制我省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供依据，围绕这方面的主题，我们于今年6月30日在武昌举行了我省土地利用与管理战略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华农大、华师大、省社科院、省经济研究中心、省土壤调查测试中心、省农业区划办、省计委国土办、省委政研室、省林业厅、省

林业勘测设计院、省水产所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10余人会上就有关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战略研究，如何协调我省人地矛盾的战略研究，我省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对策研究，对我省建设用地宏观控制的战略研究，对我省耕地减少和制止地力下降的对策研究等方面进行了讨论，这些见解很多可供行政管理工作中借鉴与参考。

随着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教育事业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我省已是全国土地教育最为“密集”的地区，目前在华农、武测、中国地质大学、华工、华师等院校都设有有关专业。1987年上半年，国家土地管理局宣教司与中国土地学会教育委员会，联合在武昌召开了教育座谈会，商讨全国的土地教育大计。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有关院校代表计60余名，我会发动了华农、地大、武测、华师等教育战线上的会员，作为东道主，积极工作，为这次会议作出了贡献。

四年来，我们还发动华农、地大、华工等院校的会员，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办学活动，在普及土地科学知识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此外，我们还参与了省科协组织的1986年与1987年两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1986年我会被评上的有7篇，其中获二等奖3篇，三等奖4篇；1987年被评上5篇，其中获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

二、坚持出版“湖北土地”刊物，为广大土地科技工作者开辟了一块争鸣的园地，通过科技信息的传播，推广了科技成果，普及了科学知识。

在一九八五年十月举行的学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大会作出决定试办湖北土地刊物。在经过一番筹备工作后，一九八六年元旦，第一期“湖北土地”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湖北土地”是由省土地管理局与学会联合举办的刊物，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全省土地管理工作服务的方向，是贯彻土地国策的窗口，是广大土地科技工作者争鸣的园地。她随改革浪潮应运而生，将为我省建造土地科学系统，传播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土地的经验，提供科技信息，推广科技成果作出有益的贡献。试刊工作历经二年，共收到稿件235篇，经编审录用169篇，约68万字。由于质量合格，收效较大，自1988年起，经湖北省出版局正式批准，为合法公开出版的刊物。

1988年2月，我们举行了学会的常务理事会与“湖北土地”编委会联席会议，会上总结了两年来的试刊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办刊宗旨，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开展土地科学的学术讨论，交流土地管理中的先进经验，积极为生产服务，使其成为省土地管理战线上的重要宣传阵地，促进我省的土地事业向前发展。”

“湖北土地”原为季刊，每期字数在8万字左右。内容安排上，理论性文章与普及性文章，定为3：7的比例，自去年起已经改月双月刊，每期发行量由原来的2000册，增加到目前的5000册，刊物原来是赠阅，现在已收费订阅。发行对象以本省为主——发至各地、县土地管理局以及广大会员，同时进行全国交流——发至中央行政、科研、设计、教育等单位与各省土地局、兄弟省的土地学会、院校等。

在内容上，我们也不断改进，由单纯的科技交流，适当插入一些文艺作品，以增加趣味性、可读性。

在办刊过程中，我们与“中国土地”、“中国土地科学”、“广东国土”、“黑龙江土

地”、“中国土地报”、“武汉经济研究”、“江汉论坛”、“地图”杂志等编辑部加强了横向联系与协作。

通过四年来的办刊，“湖北土地”收到了以下几方面的明显效果：

1、深入宣传了土地管理方面的各种法规，收到了普法教育的效果。

2、刊登了领导同志有关强化土地管理工作的指示，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土地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3、交流了建设用地清理、土地资源调查、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计划用地管理、强化执法加强监督、地籍管理、土地开发、国土教育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划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推动了中心工作的开展。

4、进行了土地科学学术的争鸣，为会员对土地科学的理论研究开辟了园地。

5、加强了横向联系，向全国同行介绍了湖北土地工作的情况，起到了媒介作用，扩大了影响面。

6、普及了土地科学的基础知识，促进了自身队伍的业务素质提高。

由于“湖北土地”办得较好，去年上半年国家土地局召集的“全国首次土地刊物编辑工作会议”在武汉举行，我们在会上作了题为“办好刊物，促进土地事业的发展”的专题发言，博得了到会代表的好评。

总之，“湖北土地”办刊四年来，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三、加强了学会的组织建设，壮大了会员队伍。

我们的会员，1980年10月成立时仅62名，1985年举行“二大”时，会员已达140名，现在突破了300，会员成倍地增多。

1988年，蒲圻市成立了土地学会，填补了地方学会空白的局面。如今，有些地区也正在积极酝酿成立学会，让我们积极努力，让地区、市、县的学会尽快成立起来！

四年来，我们每年都坚持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议，总结和部署工作，发挥了集体领导的好作风。今后，我们要把这个传统坚持下去！

(二)

如果说，四年来我们的学会活动，还是取得了一定成绩。我们的重要体会是，学会活动必须在中国土地学会与省科协的领导下，紧紧地依靠挂靠单位的支持和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土地管理的中心任务开展学会工作。

四年来，省土地局对我们学会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一方面分工专人来负责学会工作，另一方面，又从经费上给予了资助。不仅如此，每次常务理事会议，省局的领导都亲临会议进行指导，所有这些，是我们学会工作能够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四年来，我们学会活动还得到了新闻界的支持，并得到了随州市、蒲圻市、黄陂县等土地局的赞助。

四年来，我们学会也涌现出一些活动积极分子。

在总结学会工作成绩的时候，让我们在这里，向省科协、省土地局、新闻界、各市、县土地局的领导及广大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对我们活动的关怀与支持！我们相信，今后在你们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我们的工作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四年来，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

1、由于土地管理机构的变化，原来的理事，有些已经离开了土地工作战线。因此，四年来，我们未能召开理事会研究工作，而以常务理事会议替代，在发挥理事作用上，存在不足。

2、由于受经费的限制，有些学术活动（例如：组织考察、报告会等）没有按计划兑现。

3、“湖北土地”刊物的质量尚待进一步提高，校对编排上还需加强。

4、我们的研究会还没有活动起来，领导成员也需进一步调整充实，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建议进行换届。

5、在建立地区学会的组织工作上，还需加强。

以上这些不足，我们寄希望于第三届理事会，能够克服改进。

（三）

各位代表，我们学会今后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在中国土地学会与湖北省科协的直接领导下，在省土地局的关怀与指导下，围绕土地管理的中心任务，组织学术活动，为繁荣土地科学，为科技工作者大展宏图，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具体提以下一些建议，供第三届理事会参考：

一、围绕我省土地管理中重大课题开展学术活动，帮助领导科学决策，促进学术交流，更好地为土地事业服务。

组织学术交流是学会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科技工作者提高和使科技直接为土地管理工作服务的一种重要活动形式。我们在学术交流中，要进一步把握好“目前和长远”、“理论与应用”的关系，既着眼于当地的土地管理目标，又重视土地科学发展前沿的学术交流，萌发新的学术思想，跟踪新的科技发展动向，推动我省土地事业的发展。要进一步组织好横向联系，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在土地管理上有机地结合起来，以适应行政、经济、法律、技术等综合管理好土地的需要，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发展。

当前有很多课题，可供我们研究，例如：城市土地有偿使用中的土地增值问题；农村乡（镇）村企业用地与农户宅基地、宅园地的有偿使用问题；城市土地市场的机制问题；建设用地的宏观控制的战略研究；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问题；地方土地法规的完善问题；土地资源调查中新技术应用问题；土地资源调查后统计登记与变更登记问题；建设用地管理中的批前、批中、批后全程管理问题；如何强化执法加强监督问题；遥感在土地管理中的应用，建立数据库的问题；土地开发与复垦问题等等。所有这些方面，都是土地管理中向我们提出的课题，通过我们的学术活动，用丰硕的研究成果作好决策咨询、技术咨询和管理咨询，是我们学会活动与土地管理工作服务的重要方面。

二、继续办好“湖北土地”。

四年来的实践证明。我们的办刊宗旨是正确的。现在有几个问题，希望在“三大”上，组织专门的小组，议论一下：

1、需不需要编委会？还是主编领导下的编辑部？还是编委会领导下的责任编辑负责制？

这几种体制哪种比较切合实际？

2、如何建立通讯员网？通讯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3、如何进一步提高刊物的质量？

总之，“湖北土地”这个刊物还是应该继续办好。

三、建立与健全研究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

目前，已经成立的“土地经济”与“建设用地管理”研究会这次负责人也要换届。我们建议将“地籍管理研究会”建立起来，并筹备建立土地法学会研究会，各研究会要制订活动计划，积极开展活动。

四、发挥学会的横向联系优势，搞好我省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发动会员积极参加有关土地管理上的科技咨询、人才培养与科普教育方面的活动。

六、继续搞好组织建设，重点放在协助作好地方学会的组建工作与发展基层会员方面。

以上是我们对今后工作，出几个题目，供三届理事会参考。

同志们，我们肩负着土地管理事业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让我们团结起来，投身实践，富于研究，勇于创新，多出成果。通过学会——这个科技工作之家的媒介，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为繁荣我国的土地科学而多作贡献！

我的报告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湖北省土地学会章程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湖北省土地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北省土地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土地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织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中国土地学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组织和团结广大土地科技工作者，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面向经济建设，促进土地科学理论和应用技术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本会的工作任务

1、积极开展学术活动，组织科学考察，开展咨询服务和科技情报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组织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探讨、攻关。

2、为党和政府制定土地管理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论证，给领导机关决策提供服务。

3、普及土地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土地管理先进技术和经验，培训会员，不断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

4、编辑出版学会刊物，组织编写土地科技书刊；

5、加强同省内外、国内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6、推荐、评选科研成果、科普作品，优秀学术论文，表彰、奖励在学会各项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向有关部门举荐优秀人才；

7、向党和政府反映土地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土地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会。

1、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

2、高等院校毕业，工作一年以上；或非高等院校毕业，从事土地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科技水平者；

3、在土地科学技术革新和土地科学实践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者；

4、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

与土地科学有关，具有一定科技力量，并愿意参加本会活动的科研、教学、生产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与本会有关的学术团体，可申请为本会团体会员。

地区、市、州土地学会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五条 凡要求加入本会者，由本人申请本会会员介绍或单位推荐，经本会批准。

相邻学科有成就的科技人员或热心土地管理事业的领导干部，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可直接吸收为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1、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
- 3、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4、优先取得本会的学术资料。

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和本会委托的工作，按期交纳会费；
- 2、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参加科学技术活动；
- 3、向党和政府提出有关建议；
- 4、宣传本会章程，积极发展会员。

第七条 会员可以自由退会。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1、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2、选举新的理事会；
- 3、修改会章；
- 4、通过提案和决议。

第九条 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本会的领导机构。其职责是：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工作任务；
- 2、制定和审议学会工作计划；
- 3、领导所属工作机构开展活动；
- 4、总结学会工作，筹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
- 5、向有关部门推荐科技成果，评选优秀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举荐优秀人才。

第十条 理事由各地区、市、州土地学会、本会所属各研究会以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推荐，经上届常务理事会讨论，提出候选人，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一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并聘任若干副秘书长。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责。理事长主持本会工作，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研究会。专业研究会正、副主任由常务理事会聘任。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1、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拨款；
- 2、挂靠单位以及有关业务部门资助；
- 3、本会的各种事业收入；
- 4、会员会费；
- 5、团体、单位、个人、赞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全省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备案。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

湖北省土地学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国成	方辉亚	王尚芳	王德香	王海林	王思奇	戈学俭	邓先瑞	仇祖文
石中玉	田文远	安志忠	孙玉生	关伯钧	江明坤	李肇文	宋立民	陈绍兴
张祥光	张炳元	张金树	杜光兆	余英豪	余剑如	何克祥	何自平	菲智
邱则富	苏国桢	肖国林	杨德军	杨泽斌	郑望泽	林柯平	周德昕	祝其胜
赵学钢	胡子谷	胡全杰	闻克申	钟荣臣	高秉坤	高尚德	高映轸	容乃治
徐欣	徐世和	柴同庭	袁志良	夏良椿	夏斌	黄仁涛	黄朝禧	崔国范
龚剑文	彭锦辉	温觉正	韩桐魁	谋作霖	程则川	程锦毅	蔡伯凡	蔡起璜

第三届常务理事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辉亚	王思奇	仇祖文	宋立民	菲智	陈绍兴	张炳元	余剑如
何自平	林柯平	胡子谷	高尚德	高秉坤	高映轸	袁志良	徐欣
黄仁涛	龚剑文	崔国范	彭锦辉	韩桐魁	蔡伯凡	蔡起璜	

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名单

理事长：宋立民

副理事长：彭锦辉（常务）、高尚德、余剑如、韩桐魁、陈绍兴、黄仁涛

秘书长：蔡伯凡

任命副秘书长、各研究会正、副主任名单

一、副秘书长：方国成、黄朝禧、韩永平、夏早发

二、地籍管理研究会

主任：王思奇

副主任：张炳元、张志军、孙玉生、田文远、谌作霖、石中玉、杜光兆

三、建设用地研究会

主任：娄人英 副主任：余寿生、王尚芳、张锡珊、张兴波

四、土地开发利用研究会

主任：陈若凝 副主任：蔡伯凡、徐世和、江明坤、鄢小波

五、土地经济研究会

主任：陆红生 副主任：苏国桢、关伯钧、李肇文、张小铁

六、《湖北土地》编辑部

主 编：彭锦辉

副主编：高尚德、关伯钧

关于农村宅基地、宅园地有偿使用问题的探讨

湖北省土地管理局 彭锦辉、徐世和、刘恩生

我省农村共有宅基地、宅园地700多万亩,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5%,今后每年还有近30万户农民建房,年占土地约10万亩,其中耕地3万亩左右。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不 断 深入,如何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地租”理论,结合农村实际,对这部分土地实行有偿使用,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近年来,我省部分农村通过认真总结群众经验,积极开展试点,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可喜进展。本文将结合我省各地开展有偿使用试点的情况,对农村宅基地、宅园地有偿使用的几个问题谈谈粗浅看法。

一、实行有偿使用的必要性

(一) 理论根据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社会”。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地租”,二段著名论述。它揭示了土地关系和土地利用的客观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是我们实行土地有偿使用的理论根据。地租是对土地所有权垄断的收益,在资本主义社会,地租反映了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地租反映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土地有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形式,农村宅基地宅园地是集体土地的一部分,作为集体土地的所有者理所当然的有获取“地租”的权利。

(二)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必然趋势

从1984年抚顺、深圳等地开展城镇国有土地收取使用费试点,1987年沿海开放城市以深圳为突破口将土地使用权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试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以来,到1988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宪法》、《土地管理法》有关土地条款,标志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有了历史性转变。土地有偿使用已成为国家的既定政策。

当前,国家通过对城镇国有土地开征使用税,对农业生产用地收取农业税、特产税和各种集体提留,均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有偿使用。唯独农民宅基地、宅园地和乡镇企业用地依然无偿使用。因此,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农民宅基地、宅园地实行有偿使用必然要提到议事日程,成为大势所趋、顺理成章的事。

(三) 无偿使用,利弊甚多